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有關本計畫未來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大致可分為環境監測經費及環境保護工程經費，其詳細費用將視未來之實際情況，依年度核實編列預算支應，本計畫實施期間擬採行之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於前述第八章已有詳細說明，茲就其所需經費概述如後。

9.1 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經費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交通及生態調查等。環境監測所需經費（參見表 9.1-1 之分析）包括直接費用、監測報告分析及編撰費、（含現場作業監督、採樣資料彙整分析、異常狀況評估應對、監測報告編撰、協助辦理追蹤考核事宜等）、報告印製費及稅捐等，施工及營運期間之費用估算如下：

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預計 2 年）

（一）直接費用(採樣分析費)：3,296,000 (詳表 9.1-1)

（二）監測報告分析及編撰費：1,600,000 元(200,000 元/季x4 季/年x2 年)

（三）報告印製費：400,000 元(50,000 元/季x4 季/年x2 年)

（四）營業稅：264,800 元(一+二+三)x5%

（五）施工期間監測作業總費用：5,560,800 元(一+二+三+四)

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預計 2 年）

（一）直接費用(採樣分析費)：868,000 元(詳見表 9.1-1 之分析)

（二）監測報告分析及編撰費：800,000 元(200,000 元/次x2 次/年x2 年)

（三）報告印製費：200,000 元(50,000 元/次x2 次/年x2 年)

（四）營業稅：93,400 元(一+二+三)x5%

（五）營運期間監測作業總費用：1,961,400 元(一+二+三+四)

表 9.1-1 環境監測計畫直接費用估算表

監測期間	監測項目		數　量	單價(元)	複價(元)
施工期間	空氣品質		4 點x1 次/季x4 季/年x2 年＝32	28,000	896,000
	噪音振動		4 點x1 次/季x4 季/年x2 年＝32	16,000	512,000
	地面水質		2 點x1 次/季x4 季/年x2 年＝16	12,000	192,000
	工區放流水質		1 點x1 次/季x4 季/年x2 年＝8	11,000	88,000
	交通		3 點x1 次/季x4 季/年x2 年＝24	25,000	600,000
	生態		1 次/季x4 季/年x2 年＝8	126,000	1,008,000
	小　計				3,296,000
營運期間	噪音振動		3 點x1 次/半年x2 年＝12	16,000	192,000
	地面水質		2 點x1 次/半年x2 年＝8	12,000	96,000
	交通	車輛類型、數目、流量、道路延滯、服務水準等	3 點x1 次/半年x2 年＝12	25,000	300,000
		停車供需及行人流量調查	1 次/半年x2 年＝4	70,000	280,000
	小　計				868,000
合　計					**4,164,000**

註：1.監測費用估算係參酌環保署認可檢驗機構之檢測費及一般學術單位辦理空氣品質、水質、噪音、振動、生態及交通量等之調查費用。
2.表中費用係以 98 年之物價指數為估算依據，惟考量未來物價波動及環境品質要求日益嚴格之情況下，前述經費可能視情況酌予調整。

9.2 環境保護工程之執行經費

環境保護工作為長期且持續性的工作，開發單位本身除必須確實執行相關環保措施外，監督與管理的費用也不可或缺，以保證污染防治計畫之確實執行。本計畫施工期間和營運期間所需環境保護工程經費概估如下：

一、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工程

（一）施工階段臨時性環保措施費

施工期間所需之環境污染防治經費，包括施工期間之臨時性工程設施（如安全圍籬、工區臨時排水系統、滯洪沉砂池、洗車設備等）、交通維持設施（如人員警戒指揮、交通錐、警示燈、活動拒馬、施工標誌、交通號誌等）及一般環境維護措施（包含工區空氣、噪音振動、水污染防治及管制措施、廢棄物清理計畫等，相關措施如工區灑水、骨材面之覆蓋防塵、工區污水處理設施、垃圾收集清運等），所需經費暫以開發工程公共設施之直接工程建造費的 3.0%為初步推估標準，未來細部設計階段將依據詳細之工程數量重新調整經費。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依據環保署 93.5.31 修正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本計畫應屬第二級營建工程，未來將依據實際施工期程及施工面積狀況進行估算。

二、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工程

本計畫營運期間之環境維護措施主要為園區內景觀及植栽綠化、消防設備維護費等，未來將視實際施工之工程項目及量體予以調整。